总站-服务-HT20260037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 2026 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名称：2026 年监测数据服务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委托业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住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负责人：钞中东

联系电话：029-87851090

乙方：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216号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石岩

联系电话：029-85886500

鉴于：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陕西省2026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改建和日常运行维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2026年监测数据服务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1 工作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的工作内容

总体目标：在全面调查我省已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和运行维护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测点和超出运维期的自动化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汛期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非汛期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预警处置率不低于95%。

（2） 主要工作任务

1. 对因监测设备整体损坏、丢失或传感器等主要功能部件损坏的设备进行换新或补装；

2. 对因太阳能板、蓄电池等辅助部件损坏或丢失的设备进行维修或补装；

3. 对损坏的标识牌、围栏等附属设施及时维修，对需调整位置的设备进行迁移，对因物联网流量逾期的设备更换甲方提供的物联网卡；

4. 对监测点阈值进行设置和必要调整，调整前征求甲方意见；

5. 对甲方收集到的地市申请应急监测的新增灾险情点位进行设备安装；

6. 开展预警信号值守和处置。服务期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24小时预警值守、初步分析和预警信号处置等工作。发现疑似有效预警信息应及时通知相关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并同时向甲方报备；

7. 建立维护中心。建立4个设备维护中心，每个维护中心在汛期（5月-10月）安排不少于2名运维技术人员驻守，提供全天24小时响应服务，维护中心应具备设备检测、维修所需的设备、工具、车辆和技术人员，备件库面积不小于50 ㎡，各类常规监测设备及配件常备有货，每种不少于10台；

8. 野外巡检和日常维护。配合甲方对监测点开展坡体变形调

查、设备状态调查、布设位置的合理性判别等，对发现的异常设备及时开展维护工作；

9. 完成监测设备网络设置。开展全省监测设备公网 IP 和端口的设置和调整，确保监测数据接入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3） 技术要求

1. 设备在线率要求。应确保服务区内设备在 2026 年 7 月-10 月和 2027 年 5 月-6 月期间，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2026 年 11 月-2027 年 4 月期间，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0%；月平均预警处置率不低于 95%；

2. 数据服务要求。除地表位移计（GNSS）监测数据以外，换新和补装的设备应实现数据直发至陕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换新和补装的设备应提供 3 年的质保，维修的设备应提供 1 年的质保。质保期内提供监测数据服务、预警信号值守和处置，质保期自设备维护完成之日起算；

3. 离线设备处理时限要求。服务期内，设备在线率＜90%时，新出现的离线设备应于 5 日内完成维修或换新并重新上线；设备在线率≥90%时，新出现的离线设备应于 10 日内完成维修或换新并重新上线；如遇不可抗力等情况，应于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如同一天内出现同一厂商生产的 10 台及以上设备整批离线，该批设备处理时限可延长至 20 日，但仍应保持当月在线率和预警处置率达标；

4. 预警通道要求。应确保地表位移计、雨量计、裂缝计、倾角/加速度计、次声计、泥位计等监测设备的预警通道畅通，所有预警信号设定有相应的阈值和短信接收人，高等级预警信号同时

通过预警广播发布；

5. 技术人员要求。乙方应具备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拥有具备地质相关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岩土工程）本科及以上教育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

6. 设备精度要求。换新和补装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地表位移计（GNSS）和预警广播可采用铅酸电池，容量不小于100AH；其他设备均应采用锂离子电池供电，并可单独更换；换新和补装的设备所使用物联网卡由甲方提供；地表位移计（GNSS）必须能够实现单独国产卫星定位的功能。相关设备具体参数应符合《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要求（见附件）。

2.2 进度安排

（1）提交实施方案时间：2026年8月13日前

（2）在线率统计时间：次月5日前

（3）提交总结时间：2027年6月24日前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项目负责人：杜君蔚 联系方式：18091799595

乙方对接人：杜君蔚 联系方式：18091799595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

（2）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委托业务中期总结报告；

（3）服务期满前一个月，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

（4）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过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换新和补装设备清单及合格证、维修维护设备清单、现场记录及照片、整改回执单、服务日志及有关原始凭证等。

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2 套。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告、表格电子版应包括 word、PDF（含盖公章页扫描件），图件、程序类电子版应为源文件。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通过，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 7,721,252.00 元整

大写： 柒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后期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监测点总数为超出运维期监测点 4558 处，实际支付金额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设备在线率考核机制执行。

5.2 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即人民币￥386,062.6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零陆拾贰元陆角）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 1 年服务期后且经甲方同意，无息退还 50%，即人民币￥193,031.3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壹元叁角）；设备 3 年质保期后且经甲方同意，无息退还剩余 50%，即人民币￥193,031.3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壹元叁角）。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保证金。

（2）合同价款自合同签订当月起分五次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基础为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544,250.4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圆肆角），每次实际支付额度以当月设备在线率除以本合同第二条 2.1 节（3）技术要求中第 1 款约定的设备在线率达标标准的百分比支付，即[当月实际设备平均在线率/约定当月设备在线率]×100%×1,544,250.4 元，五次支付总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每月25日前，乙方提交当月在线率统计表，甲方在收到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

（4）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为"技术服务费"。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55000525115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5791000620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及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10日内完成整改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紧急排除故障或履行阻碍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解决，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

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若乙方维护的监测点发生地质灾害，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乙方应当对该地质灾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该监测点有监测设备，但该监测设备处于离线状态;

（2）该监测点所在地市当月监测设备平均在线率低于90%。

7.7 若乙方维护的监测点发生地质灾害，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乙方应当对该地质灾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该监测点监测设备处于在线状态;

（2）该监测点未发出预警信号。

7.8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2.1节（3）技术要求中第3款离线设备处理时限要求，没有在处理时限内对离线设备完成维护重新上线，乙方应对该设备离线期间所在监测点发生的地质灾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3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捷达测控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张嵩豪	联系人	杜君蔚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综合楼四
电话（传真）	029-87851040	电话（传真）	18091799595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61001905500052511568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